2020年凌云县公开招聘特岗教师公告

 为充实教师队伍，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根据《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党委编办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的通知》（桂教特岗〔2020〕1号）文件，我县2020年计划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农村中小学特岗教师35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  |  |  |
| --- | --- | --- |
| 县（市区） | 学校类别 | 分学科拟招聘特岗教师岗位数量 |
| 合计 | 政治 | 语文 | 数学 | 物理 | 化学 | 生物（科学） | 历史 | 地理 | 信息技术 | 英语 | 体育 | 音乐 | 美术 |
| 凌云县 | 农村初中 | 25 | 1 | 4 | 4 | 1 | 1 | 2 | 2 | 2 | 2 | 3 | 1 | 1 | 1 |
| 农村小学 | 10 | 1 |  |  |  |  |  |  |  | 2 | 3 |  | 2 | 2 |

二、招聘对象和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在校期间表现良好，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二）以高等师范院校和其他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为主，少量紧缺专业全日制师范教育类专科毕业生（只能报考小学岗位和初中音乐、美术、地理、生物学科）。年龄不超过30周岁（1990年6月1日后出生）。

（三）报名者应同时符合教师资格条件要求和招聘岗位要求。应聘初中岗位的考生，所学专业与拟任教学科原则上应一致；应聘小学岗位的考生，没有对应专业岗位的，按文理科报考小学语文或小学数学岗位。报考英语、音乐、美术、体育岗位的考生，所学专业必须与岗位学科一致。

（四）已招聘为特岗教师的，在三年聘期内不再列入招聘范围。

（五）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且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和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

三、招聘方法、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网上报名及资格审查**

本次招聘报名及资格审查采取网络方式进行，不设现场报名，不收取报名费。符合条件的应聘者登录广西特岗教师招聘网（网址：[tgzp.gxo](http://www.gxbys.com/)u.com.cn），按要求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包括本人基本信息和报考岗位信息等。

1.报名时间：2020年6月16日—22日。

2.资格审查：由县教育局在网上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不得拒绝接受报名；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说明原因。资格审查工作于6月24日前完成。

3.报名与资格审查注意事项：

（1）报考人员应始终对在网上提交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其本人承担。

（2）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职位进行报名；不能用新、旧两个身份证同时报名，报名与考试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二）现场资格复审时间、地点及所需材料。**

1.现场资格复审时间：2020年7月13日-15日（现场资格复审工作于7月15日18:00前完成），逾期不再受理。

2.现场资格复审地点：凌云县教育局人事监察股（凌云县泗城镇东风社区正北小区160号）。

3.资格复审对象：必须是通过网上资格审查的人员.

4.资格复审时需提交下列材料的原件并上交1份复印件（按下述顺序装订成册，并以材料目录为封面，装入档案袋）：

（1）报名表（网上自行下载打印）；

（2）身份证复印件（原件验证后返回个人，下同）；

（3）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

（4）教师资格证复印件（报名时不作硬性要求，有的可提供）；

（5）专科的应聘人员需提供学院（校）出具的师范类专业证明；

（6）上交近期免冠1寸（蓝底）相片2张。

资格复审不合格者，取消应聘资格；通过资格审查者于2020年7月17日到凌云县教育局人事监察股领取面试通知书。

**（三）面试**

1.面试时间：2020年7月18日（星期六）。

2.面试地点：凌云县第二中学。

3.面试人员：资格复审合格者全部进入面试。

4.面试方式及分值：面试采取试讲方式进行。

（1）由评委在开考前5分钟进行现场抽签命题。

（2）面试（试讲）教材范围：小学阶段3—4年级，初中阶段7—8年级（其中化学9年级）。

（3）面试（试讲）成绩满分为100分，面试（试讲）时间15分钟，备课时间20分钟，主要考察考生的教学设计能力、教学实施能力、知识运用能力、基本素养表现等，面试（试讲）全部结束后即公布被面试者的成绩。

（4）实行面试评委与考生“双抽签”制度。评委按考生面试序号给予评分，每位面试评委根据考生的面试（试讲）情况，在《2020年特岗教师招聘适应性测评（试讲）评分表》上逐项评分，并计算总得分。对各位评委所给分数，采取每个测评要素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其余得分的平均值作为该要素最后得分；各要素最后得分之和作为考生面试成绩。考生面试时不得向评委透露本人姓名、所在学校或单位、籍贯等信息。凡透露的，扣减面试（试讲）成绩的20%，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面试（试讲）成绩。

5.如果某招聘岗位报名人数较多，不能安排在同一试场面试，根据考生报名情况设置试场，并将招聘指标数平均分配到试场，考生领取准考证时，由考生抽签确定面试试场，根据各面试试场考生面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入围人选（本试场考生之间竞争本试场招聘指标）。

6.同一岗位面试成绩并列的，按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且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和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学历、师范院校毕业、党员（含预备党员）、班（团）干顺序优先（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果还是并列的，由县教育局商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组织加试说课方式确定体检人选。

**（四）体检**

1.体检时间：2020年7月28日。

2.体检地点：凌云县人民医院。

3.体检人员：按岗位计划招聘人数与体检人选1:1的比例，从面试成绩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体检人选。

4.体检标准：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执行。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隐瞒真实情况导致体检结果失真的，取消聘用资格。考生对体检不合格有异议的，可要求复查。由组织体检部门一周内联系到符合规定条件的上一级医院复检一次，并作为最终的体检结果，逾期不予受理。体检中出现身体不合格者，不得聘用。空缺的名额可从报考同一岗位（同一岗位人员不足的，从专业相近；专业相近人员不足的从落选人员）中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进入体检。体检费由应聘人员自理。

**（五）公示**

根据应聘人员的体检结果，确定拟招聘人选。招聘岗位出现自愿放弃情形，出现岗位空缺的，空缺的名额可从报考同一岗位（同一岗位人员不足的，从专业相近；专业相近人员不足的从落选人员）中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岗位人选进行体检，根据体检合格结果给予补充人员。放弃受聘的考生应提供书面申请，或者由2名工作人员做好电话记录并签字确认。根据体检合格结果将拟聘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

**（六）名单公布**

经公示无异议，由县人民政府公布聘用人员名单，并报自治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七）集中培训**（因受疫情影响，培训时间另行通知）

**（八）签订聘用合同并上岗任教**

8月31日，由县教育局按照特岗教师招聘的有关规定，与被聘用人员集中在凌云县教育局会议室签订聘用合同，并由县教育局统一派遣到设岗学校上岗任教。受聘教师必须服从统一安排，若在规定时间内不报到或不服从安排者，取消聘用资格。

**四、招聘监督**

公开招聘“特岗教师”工作，按照“公开、平等、自愿、择优、择优”原则，做到政策公开、信息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招聘考试工作接受县纪检监察等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对招聘考试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党委编办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的通知》（桂教特岗〔2020〕1号）相关要求执行。

（二）凌云县教育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田维美，0776-7618500；邮箱：rsg7618500@163.com。

 凌云县教育局 凌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凌云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10日